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镇江镇新圳村民委员会高州市镇江镇新圳村委会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镇江镇新圳村民委员会。地址：高州市镇江镇新圳村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 2. 设计内容：新建道路硬底化、造型矮墙、宣传栏及村牌、护栏，修建雨水管及污水收纳管等； 3.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出具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后续服务至验收合格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高州市镇江镇新圳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30%）。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